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  
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  
倡议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妇女学习、培训与社会 研究中心和委内瑞拉社会发展组织网络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 声明

在委内瑞拉，我们正在经受着和平共处形势的急剧恶化以及社会暴力问题的无序蔓延，其中就包括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我们呼吁，将当前由排斥和集权占主导地位的政治转变为包容性和权力下放的政治模式，借此将与制定和评估各项必要法律、计划和纲领并采取有关后续行动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政府机关、非政府组织以及学术机构都包含其中，这样，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1999 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中赋予妇女的人权将不再是僵化的文字，不再是广告宣传中由华丽的辞藻堆砌出来的空话，而是实实在在、经得起考验的现实。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已倒台的国会中原有的旧两院妇女事务委员会已经消失，由此致使国民议会在这一领域的机构设置出现了空白，这影响到了《国家宪法》中所包含的平等和不歧视对应的有关公共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当前紧迫的任务有：对《刑法典》和《民法典》进行修订以便与《宪法》保持一致；对《社会保障法》进行修订，将社会保障福利扩展到所有的家庭主妇，尽管《劳动、男工和女工组织法》也将此纳入其考虑范围；在《选举制度和政治参与法》和《政党法》中纳入男女同等比例的原则，对《关于妇女享有免遭暴力的生活权利的组织法》采取跟踪监督和后续行动，因为该法代表着在这方面的一项进步。该法律最大的不足之处不是在于其内容而是在于其执行不当，主要表现在由于法官对于该法的错误解释以及在对相关公务员的日常执法工作方面的系统性培训和相应绩效评估的缺失，导致在对施暴者的审判和惩处上困难重重。

在由总部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于 2011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对委内瑞拉进行的普遍定期审议的框架内；委内瑞拉妇女人权观察站也参加了审议程序，通过提交包含相关需求的报告来向参与评估的缔约国进行陈述，对情况加以说明。

在工作组针对改善委内瑞拉的人权状况而提出的 148 条建议中，有 43 条涉及到与妇女人权相关的主题。性别暴力问题，包括家庭暴力，是被提及频率最高的话题，涉及到 12 条建议，包括：加大对犯罪和暴力的打击力度；保障司法机关的自主权；对警察、法官、检察官和辩护人员就妇女人权事务进行培训；向受害妇女提供保护和司法协助，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查、起诉和惩治；预防和处理贩卖妇女行为并保障被剥夺自由妇女的各项权利。

由此，引起我们关注的一个问题是，委内瑞拉拒绝采纳的一项建议就是要竭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消除对妇女的暴力侵害，确保对施暴人的审判和惩治，并消除无视妇女人权的陈规定型观点和重男轻女的行为模式。这可以被认为是《关

于妇女享有免遭暴力的生活权利的组织法》的规定保障了这一权利；但是司法实践以及有罪不罚却表明实际情况正相反。

作为委内瑞拉的妇女组织，我们重申，我们呼吁委内瑞拉主管平等和不歧视政策的公共机关充分执行《公约》和《宪法》，强化其机构办事效率，并开放民主和多样化对话，以保障委内瑞拉所有妇女和女孩的人权，确保当选为国家、地区和市镇新领导班子成员的为请愿者向委内瑞拉妇女和女孩作出承诺，切实保障其平等和不歧视的权利，以及免遭暴力的生活权利。

我们在下文列出了上述领导班子应依法落实的紧迫任务：

- 当务之急就是制定并实施一项国家性别平等和公正计划，将预防和关爱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纳入其中
- 根据对《关于妇女享有免遭暴力的生活权利的组织法》的执行和落实情况的评估及其结果，在与法律规定的机构事务有关的所有公共机关和民间社会的参与下，对这一法律进行修订
- 制定并批准出台《〈关于妇女享有免遭暴力的生活权利的组织法〉实施条例》，目的是统一相关案件的处理和操作系统
- 向为暴力受害妇女提供支持帮助的政府和非政府部门，国家、地区和地方有关部门划拨充足的预算
- 保障妇女受到司法保护和享受免遭暴力生活的权利，按需要设置多家暴力问题特别检察机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法院、预防和关爱暴力受害妇女中心并开设庇护所
- 设计并实施针对男女公务员的持续性培训计划和方案，培训主题涉及到心理关爱、司法行政和教育领域，目的是在委内瑞拉妇女人权观察站和其他合法从事这方面事务的非政府组织的配合下根除对妇女的暴力侵害。这些建议都是各家组织的独立女性的呼声；无论是在国家一级还是在地区、地方和教区一级。此外应当将跟踪、监督和评估工作纳入其中
- 在相关(国内和国际)法律框架内，立足于性别观点，考虑到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涉及的各项社会心理因素，保障针对司法行政体系工作人员(特别是负责暴力侵害妇女事务的检察官和法官)的持续性培训计划和方案的预算充足
- 适时大范围召集各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学术组织共同制定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侵害的各项联合行动计划和方案
- 对各项社会政策，特别是涉及到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社会政策进行审查，目的是将性别观点融入其中，以便全国上下能够整合各类资源来解

决这一问题，并将这一分析工作的结果提交给职能当局，并确保此类信息的公开

- 将资源下发到地方，以便发展地区政策，使得妇女事务机构和各州的关爱机构能够满足此类人口的一般需要和特殊需要，以此确保委内瑞拉妇女和女孩免遭暴力的生活权利，落实《关于妇女享有免遭暴力的生活权利的组织法》之规定
- 将由于不断加剧的社会暴力引发的各类新形式城市暴力纳入考虑范围，此类新暴力形式的针对对象集中在妇女、二次受害妇女和被害妇女身上，每周末全国有数十名青年受害
- 开发一个可靠的信息系统，用来记录与妇女在委内瑞拉所处状况有关的数据，按照性别进行分列并对此进行跟进
- 在委内瑞拉主管平等和不歧视政策的公共机关中引入问责机制，秉承公开透明的办事原则，并向以服务社会和实施社会监督为己任的各家非政府组织提供机构资源
- 在各类预防性政策中纳入性别观点，转变针对妇女、女孩、男子、男孩的性别陈规定型观点，并将性别平等落实到家庭、学校和社区中。这包括对受害者和施暴者的救助引导，以及对子孙后代的思想观念的转变